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盛賢委員兼主席

紀錄：馮瑟閣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務代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為推動各單位人員積極代理他人業務，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本校行政人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等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務代理要點。

二、重點說明如下：

(一) 規範本要點適用對象、職務代理順序及統籌單位。(第二、三點)

(二) 規範職務代理人安排之注意事項。(第四、五點)

(三) 規範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之獎勵方式。(第四點)

三、檢附案揭要點草案(附件 1, P. 1-2)、要點逐點說明(附件 2, P. 3-5)、電子公布欄公告(附件 3, P. 6)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4, P. 7-9)。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點第三項「學術單位……，優先於系(所、學位學程)級單位內選任……」，刪除「級單位」。

二、第五點針對「檔案資料交待不清」是否能具體敘明清楚的標準為何，以利實務運作。

三、第六點第二款第 1 目有關「連續十個工作日」，請於本案逐點說明欄補充其母法規定；逐點說明欄中金額「一萬零一拾元」及「三仟零二拾元」請以大寫數字呈現；第 4 目請釐清「本表」所指為何。

**案由二：有關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應本校業務發展需要，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同意本校自 115 學年度起新增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及停招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爰應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二、依考試院歷次核備本規程，均要求檢討本校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室」，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均為「主任」等，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選置，修正教學發展中心、諮商中心、體育室、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等二級單位名稱。

三、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自 115 學年度起新增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停招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至第六目)。
- (二)依考試院歷次核備本校組織規程之建議，將教學發展中心、諮商中心、體育室、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等二級單位，統一修正為教學發展組、諮商輔導組、體育組、華語文組、國際教育組、教師教育研究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六、八款)
- (三)配合本規程第十三條二級單位名稱中心、室統一修正名為組，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同時配合文字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 四、檢附案揭規程草案(附件 5, P. 10-2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6, P. 21-37)、現行規程(如附件 7, P. 38-48)、教育部函(附件 8, P. 49-53)、電子公布欄公告(附件 9, P. 54)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0, P. 55-57)。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十一條有關停招的敘寫，請統一體例格式。

二、第十七條第四款請修正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

臨時提案：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100872 號書函及 115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50028493 號書函辦理。

二、本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列有關違法(規)赴陸及港澳之懲處原則。(第九點)

(二)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適用人員類別用語。(第十一點)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2)、現行要點(附件 13)、教育部函(附件 14)、電子公布欄公告(附件 15)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6)。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七點及第八點有關「曠職日數」規定，請確認是否與現行法令一致。

二、第九點第一款及第九款內容均為職責內應辦事項相關規範，請合併敘寫；第十一款請移至第十款前，以符第九點獎懲原則排列之邏輯。

三、第十一點本校無「聘用人員、約聘人員」身分，建議刪除，以符現況。

四、第十點所稱獎懲建議表，建議修正「說明欄」之例行性業務請加註：「請詳述具體績效內容，並檢附佐證」；非例行性業務請加註：「請詳述成效內容，如具體數據或影響度。」，以利審核。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0時40分。